

#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 年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6,603.18 万元，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22,519.9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25,695.78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下同）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402.76 万元，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的 3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9.8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物质能发电业务应收补贴余额 18.49 亿元，受水电站所在地区降雨量同比大幅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经营出现较大亏损。为保障可持续健康发展，保持稳定充足的运营资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规定。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聚焦拓展主业，

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说明。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